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福州市 财 政 局

榕工信软件〔2019〕10号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19 年软件产业发展专项 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财政局，高新区经发局、财政局：

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发展五条措施》（榕政综〔2018〕372号）、《关于加快数字经济发展七条措施》（榕政综〔2018〕140号）和《关于加快物联网产业发展的三条措施》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19年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单位条件

1. 在福州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 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 能按要求报送统计数据;
4. 在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
5. 项目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申报项目

1. 上规模奖励;
2. 快增速奖励;
3. 建平台补助;
4. 创荣誉奖励;
5. 资质认证奖励;
6. 首购奖励;
7. 平台投资补助;
8. 省内市外中标补助。

三、申报基本材料

1. 项目申请表;
2. 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所从事的主营业务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已取得资质的需提供);
3. 福州市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单位承诺书;
4. 项目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材料(附件1)。

四、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根据文件要求认真如实组织项目材料,并按属地原则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和相同内容电子文档(Word版本,需刻录成光盘),纸质材料需提供目录、标明页码、并加彩色隔

页，加盖骑缝章，胶装成册后一式2份提交（市工信局1份、市财政局1份，申报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公章，确保与原件一致）。

2. 申报材料电子版同时通过省工信厅惠企政策项目管理系统（www.fjetc.gov.cn/Hqxm/）报送县（市）区工信（经发）局（只需提交项目简表，不能直接报送福州市工信局，否则系统将退回）。

3. 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予以通报，且三年内取消软件产业相关专项资金申报资格，并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4. 县（市）区工信（经信）局、财政局对企业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对提供复印件的应核对原件并加盖工信部门核对章，同时登录省工信厅惠企政策项目管理系统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于5月31日前完成惠企系统县（市）区初审、联合财政会签等工作，并正式行文和填写《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2），将申报项目纸质版材料、联合行文的纸质文件上报市工信局（一式两份）。

五、其他事项

1. 本通知及项目申报所需表格、申请报告编制提纲可登录电子邮箱 fzrjxmsb@163.com（密码 abc123456）下载，惠企政策项目管理系统的操作手册在省工信厅惠企系统网站下载。

2. 受理处室及联系人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软件服务业处

地址：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东部办公区 5 座 633 室

联系人/联系电话：严文倩/0591—83211432；

林圣杰/0591—83258357。

附件：1. 软件产业项目申报指南

2. 申报项目汇总表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财政局

2019 年 4 月 19 日



软件产业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项目

(一) 上规模奖励

1. 申报条件:

2018 年软件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万、1 亿、3 亿、5 亿、10 亿元且当年实际纳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总额较上年度增长的涉软企业。

2. 奖励标准:

对软件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软件企业，分别给予 40 万元、6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120 万元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企业缴纳的地方级税收收入。

3. 申报材料:

(1) 申报单位 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表;

(2) 申报单位 2017 年、2018 年纳税证明（入库期）。

(二) 快增速奖励

1. 申报条件:

2018 年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且软件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增速达到 100%、200%、300%且当年实际纳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总额较上年度增长的涉软企业。

2. 奖励标准:

对软件业务收入增速达到 100%、200%、300%的企业, 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企业缴纳的地方级税收收入。

3. 申报材料:

(1) 申报单位 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表;

(2) 申报单位 2017 年、2018 年纳税证明(入库期)。

(三) 建平台补助

1. 申报条件:

2018 年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上的互联网平台(收取平台服务费用, 随用户业务增长而不断扩大规模的企业), 且当年实际纳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总额较上年度增长的涉软企业。

2. 补助标准:

按企业营业收入年度同比增量的 1%给予奖励, 每家企业最多不超过 100 万元。

3. 申报材料:

(1) 申报单位 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表;

(2) 申报单位 2017 年、2018 年纳税证明(入库期)。

(四) 创荣誉奖励

1. 申报条件: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首次获得以下

荣誉或资质认证的企业：“中国软件业务收入百强”、“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中国互联网百强”、国家集成电路“中国芯”等国家级荣誉的企业，以及入围估计市值超过10亿美元的独角兽榜单企业。

2. 奖励标准:

对获得以上荣誉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往年已获得省市相同奖励的企业不得重复申请。

3. 申报材料: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获得以上荣誉的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五) 资质认证奖励

1. 申报条件:

(1)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新取得以下资质：CMMI（三级及以上，或认证升级），ITSS（一级、二级，或认证升级）；

(2) 认证机构或辅导机构需获得国际/国内认证机构的授权或认可。

2. 奖励标准:

对首次通过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五级、四级、三级认证或认证升级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一级、二级认证或认证升级的企业，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

3. 申报材料:

(1) 取得资质认证的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认证机构网站相关公告页面打印件等;

(2) 认证(或认证升级)合同或辅导合同, 付款发票复印件;

(3) 认证机构资质证书或获得国际/国内认证机构授权或认可文件复印件(外文资料需翻译成中文)。

(六) 首购奖励

1.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所采购的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应为本单位自用, 并已开始使用;

(2) 申报单位所采购信息系统解决方案是由工商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办公场所均在我市辖区内的软件企业提供;

(3) 信息系统解决方案采购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费用为 100 万元以上;

(4) 方案开发完成, 取得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5) 方案中所含核心软件产品在此次采购前未被其他任何单位采购使用;

(6) 以下情况不符合奖励条件: 用户单位购买关联企业的方案; 使用财政资金进行采购的方案。

2. 奖励标准:

按照采购费用开票金额 3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 申报材料:

- (1) 申报产品的采购合同、发票、转账凭证复印件;
- (2) 知识产权归属和授权使用的证明材料 (如: 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等);
- (3) 被采购方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或 “三证合一” 营业执照) 复印件 (需加盖被采购方公章) 和所从事主营业务相关资质的证明材料 (已取得的需提供);
- (4) 被采购方出具的首购首用证明。

(七) 平台投资补助

1.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数字经济行业龙头企业在我市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产业相关企业。行业龙头企业指: 上一年度《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 500 强企业, 普华永道发布的全球软件百强企业, 工信部发布的软件业务收入百强企业、全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大数据 50 强企业和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

(2) 申报平台包括落地我市的公共服务云平台、大数据中心、软件创新中心,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云服务, 大数据采集、清洗、存储、交换、分析, 物联网公共技术服务, 软件产品开发、检测等;

(3) 平台服务场所独立集中，有必要的基础条件设备；拥有与业务经营范围和业务发展能力相适应的专业服务团队和技术人员；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健全的服务流程、收费标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 申报上年度服务我市企业不少于 30 家。

2. 补助标准:

按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新增投资额(限于提供服务的软硬件设备)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已享受相关政策补助的不予重复补助。

3. 申报材料:

(1) 平台补助申请报告；

(2) 行业龙头企业证明材料；

(3) 平台服务资质(资格)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已取得需提供)；

(4) 服务场所证明材料(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5) 平台相关投资清单及购置费用凭证；

(6) 专职技术服务人员证明材料：平台主要负责人简历，专职技术服务人员基本情况表，提供平台专职技术服务人员学历、学位和职称复印件，以及社会保险缴交明细复印件；

(7) 2018 年所有服务企业清单，并提供最大交易金额前 5 家的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八) 省内市外中标奖励

1. 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为我市涉软企业，重点支持物联网相关企业；

(2) 申报企业参与省内市外招投标项目中标，并经由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招投标平台进行公开招标；

(3) 申报单位在 2017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合同，且单项中标合同（指同一标号）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以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履行合同并收到款项达到合同金额的 60%以上。

2. 奖励标准:

按照合同完成金额的 4.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 申报材料:

(1) 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 项目中标合同复印件；

(3) 知识产权归属和授权使用的证明材料（如：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技术转让合同等）；

(4) 业主单位转账给中标单位历次银行转账单及记账凭证复印件。

附件 2

申报项目汇总表

主管部门单位：_____ (盖章)

序号	申报单位	申报项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金额 (万元)
1					
2					
3					
4					
合计 (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